**公共科研平台
共享仪器违规处理办法**

（2024年10月修订）

# 一、概述

为引导医院科研人员遵守仪器共享平台仪器设备使用规定，严格按照各类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规范有序地使用仪器，保持仪器良好状态，提高仪器使用效率，并且杜绝仪器安全隐患，保证仪器共享平台良好运行，依据《安徽省立医院公共科研平台共享仪器使用管理手册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二、违规行为分类

根据违规性质轻重程度及后果严重程度，仪器使用违规行为定为三类：

**（1）第一类：轻度违规行为，具体如下：**

1. 使用完仪器未如实填写《仪器使用登记本》

2. 预约后无故违约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消实验且未告知仪器管理老师

3. 超出预约时长挤占他人使用时间被申诉者

4. 未按照正确顺序开关机操作仪器但未造成仪器损坏

5. 实验结束后，未将仪器设备恢复原位

6. 实验结束后，未清洁仪器和台面、未及时带走废弃物和样品

**（2）第二类：较严重的违规，造成仪器性能降低或操作存在安全隐患、或影响他人使用，具体如下：**

1.未经他人允许，复制他人实体卡使用仪器、刷门禁

2.未经仪器管理员同意，擅自更改仪器系统设置

3.未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造成仪器性能降低

4.未经允许擅自搬动仪器，或擅自带走仪器配件

5.违规使用U盘或硬盘拷贝数据，使用公共U盘不及时归还

6.发现仪器故障未及时报告管理老师，或擅自处理

7.未按规定进行样品处理造成仪器故障

8.仪器使用完毕后忘记关机导致仪器长时间运行

9.操作存在安全隐患

**（3）第三类：严重违规行为，造成仪器损坏并影响平台正常运行、或操作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或严重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**

1.非资深用户未经过培训或仪器管理员同意擅自使用仪器

2.擅自挪用密码狗

3.违规操作造成仪器或配件损坏，影响仪器正常运行

4.未经允许擅自拆装仪器设备零部件，更改仪器硬件设置

5.操作存在严重隐患

6.严重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

7.未经允许删改或拷贝他人实验数据

# 三、处罚规定

**（1）第一类违规处罚办法：**

1.提交书面检讨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。

2.同类违规行为一年内发生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同时通报批评。

3.同类违规行为一年内发生 3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同时通报批评，并停用违规操作的该类仪器一周。

**（2）第二类违规处罚办法：**

1.提交书面检讨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,同时通报批评。

2.停用违规操作的该类仪器一周。

3.如果造成仪器性能降低，其所在课题组需承担维修费用。

4.同类违规行为一年内发生 2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停用该类仪器一个月。

**（3）第三类违规处罚办法：**

1.停用仪器共享平台所有仪器至少一个月。

2.提交书面检讨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，同时通报批评。

3.所在课题组须承担仪器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4.引发安全事故的，须承担事故责任。

5.事件处理完成，经在钉钉上重新申请准入，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再次使用平台仪器。